

翻譯的可學與否

思 果

翻譯有可學和不可學兩部分；可學是科學方面的，不可學是藝術方面的。

翻譯是科學，也是藝術。近人在科學方面，大有成就，不必多提。尤其在比較語言方面，有了科學的知識，可供參考。（如英文裏有冠詞，中文裏沒有，這是譯學裏可以大講特講的。）

藝術方面，當然也可以講，也可以學，不過講也講不完，學也學不盡。甲講一套，振振有詞，乙可以再講，把甲講的推翻，另有新的主意。丙看了又有他的主張。比較下來，當然優劣互見，也可以有個客觀的結論。甲、乙、丙三個人是否同意，是否心服，還是問題；而且事關文學修養、寫作能力、批評的態度等等，這些方面，如果沒有達到某種程度，也無從談起。

例如把 the bloody conflict between the two armies 譯成「兩軍之間的流血衝突」也不錯了。可是給另一位譯者看見，就把它改成「兩軍血戰」。這是沒有書可以教的。我們覺得改好了，也許原譯者說， bloody battle 才是「血戰」； conflict 不能譯成「戰」。我們未必同意，因為 conflict 也是打起來了，兩支軍隊碰到，不戰還有甚麼別的事好做？問題是譯者心裏有「兩軍血戰」這個詞語，而且會想到「之間」不是非用不可的才行。這只是個淺的例子，別的更深奧曲折的不知有多少。

又例如 lanceolated 這個詞意思是「矛形」，可用來形容葉子，而植物學家卻譯為「披針形」，想必譯者的中文極好。案中醫用的外科治療的針，有一種叫披針，形狀和葉形相似，用來翻譯再好沒有。當時那位譯者如果不知道，也只有譯成矛形了。譯成矛形也不壞，可是若給一位中文極好的看到，心裏就會冷笑，說有現成的披針不用，甚麼矛形、戈形！不過譯成矛形的也會抗議，說：「誰知道甚麼是披針啊？讀者又不是中醫外科！」

owl (梟)有 staring eyes，所以 owl 也作「凝視」解。中國小說《三國演義》裏說到張飛在長板橋「圓睜環眼」，這個「圓睜」似乎用來譯 owl 很好。我們翻譯，要在中國書裏找字，六經、《史》、《漢》裏的字有些太古，韋回小說裏的比較可用。所以譯的時候，要用許多時間去找。除非熟讀，隨時能用。

A tragedy behind it 當然是「背後有個悲劇」，不過「有段恨史」也可以吧。

To prevent trouble 譯成「以防麻煩」也可以；「以免惹出麻煩」就更像中文。

An evil king (一個邪惡的國王)我們說「昏君」。

A man of high principle 譯成「一個有高尙原則的人」，恐怕已經是大家能懂的中文了。也許還有人喜歡說老式的話：「是個極有操守的人。」Sound principle 譯成「健全的原則」也可以，不過說「完美的操守」似乎更好。看上下文怎樣寫，還可以譯成「操守完美」。

Lack of protection from the elements 當然可以譯成「缺乏對自然力的防衛」，這種譯文最多只能說不大好懂，錯是一點沒有的。這個短句用於人在曠野過夜，毫無遮蓋，正是原文裏所寫的情況。我們有句話是「餐風宿雨」。

英文有英文的量詞，如 a shoal (羣) of fish, whales, herrings 等等。中文也有量詞，英文裏沒有的，譯的時候，要補出來，如：

a wall	一堵牆	this house	這 <u>所</u> 屋
this incident	這 <u>件</u> 事故	this ship	這 <u>艘</u> 船
this tree	這 <u>棵</u> (株)樹	this hand	這 <u>隻</u> 手
this car	這 <u>輛</u> 汽車	this shovel	這 <u>把</u> 鏟子

Original painting 可以譯成「原本的畫」，這樣說不錯，可是不大像中國話。我們想一想就發現中國話是「真蹟」。

To build a canal 不是「建築一條運河」，中國人用「開鑿運河」。

Common salt 不是「普通的鹽」，是「食鹽」。

Armadillo (犛狳)的 bony plates 不是「骨板」，是「鱗片」。碰到這種詞，要看中文動物學的書。不懂的東西不能照字翻譯。

Based on insufficient or doubtful ground 一般譯為「基於不充分或有疑問理由的」。要譯得好念一點，試改為「理由不充足或可疑的」。刪了四個字，反而容易懂些。現在「基於……」已經通用，也許大家看字多的翻譯並不覺得不好念，不過能省四個字總是好的。

The centre of the melon (瓜當中的部分)不就是「瓢」嗎？

An unconscious person 譯成「一個失去知覺的人」，是甚麼話？我們說「不省人事」。

Loot 的譯文是「贓物」，stollen loot 不是「被竊的贓物」嗎？不妥。「贓」已經夠了。

船的側叫舷，the side of a ship 不能譯成「船的側邊」。英國是航海國家，船側有個字 board，不過也有人用 the side of a ship，所以我看見過「船的側邊」的譯文。

英文 flat 意思是平，也是扁。中文這兩個字用法迥然有別。不小心看見 flat 就譯

「平」，有時候不合。如巴掌的 flat 就該用「扁」，不可用「平」。

我曾寫過一文，痛詆「使」字的濫用。如 The rain soaked him to the skin，我們喜歡把它譯成「雨使他渾身濕透了」。這個「使」字變成了萬能，其實我們有字，是「淋」，說「淋得他……」就好了。英文有些用途繁多的字，如 get、make、turn，翻成中文要另外找適當的字。

科學方面，我們可以列出許多原則來，以概其餘，如中文裏盡量少用冠詞；「他」、「她」、「它」同音，所以譯 he，him，his，she，her，hers，it，its 要小心，不可照譯，因為英文裏各字聲音不同，容易知道代的是甚麼人。中文裏各字同音，如果誰用許多「他」、「她」、「牠」，再加上「我的」、「你的」、「他的」，簡直不知道代的是誰。有時要補出人名、關係，才能免讀者誤會，知道是指甚麼人。可是講到上面提的這些，全是個別的情況，沒有甚麼原則可以保險不會錯，要個別研究，以求解決。這是沒有底的。每一句、每一個字詞都是特別的，要找最接近的中文來翻譯。如果中文不夠，就譯不好。這個夠剛才說了，是沒有底的。最好熟讀了中文書而且能寫各種中文，如各種文件和文體。不在這方面有基本的準備而講譯學，是緣木求魚。